**湖南工业大学教务处文件**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学相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以更好状态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，根据学校审核评估预评估专家反馈意见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学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

1、教师要理解任教课程。要认真研读教学大纲，明确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的作用与地位，课程支撑哪些能力的培养。

2、教师要加强学情分析，优化教学内容，体现专业特点，提高课堂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3、教师加强课堂纪律管理，对学生严格要求，加强与学生互动，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。

4、教师要强化课程教学过程考核与评估，各门课程均要制定符合专业特点的过程考核方案。

5、各系要开展集体备课、听课评课活动，探讨教学方法改革，优化教学内容与手段，完善教学设计，改进多媒体课件。开展集体备课、听课评课活动要按课程归口，邀请非本院任课教师参加。

6、教师上课必须携带教材、教案、点名册等教学资料，不迟到、不提前下课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工作，重点围绕三个方面进行整改

1、规范试卷评阅，严格执行阅卷规范和评分标准，分数有更改的必须有阅卷教师签名，评分标准中有分步计分的，要有体现。

2、核查考试结果分析。考试结果分析要客观评价教与学的水平，找出突出问题并进行原因分析，要提出改进的方向、目标和举措。

3、分学期对学院所开课程中不及格率偏高（大于30%）的课程进行系统分析，找准原因，提出改进的方案。

三、加强课程资源建设

各学院要组织课程负责人更新国家级精品课程、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省级精品课程、校级精品课程、校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，并上传课程资源网络平台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工作

**1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整改工作**

（1）规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材料，重点核查各类评阅意见质量。

（2）核查多名学生集体完成一个项目，是否在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论文（设计）内容等方面有差异。

（3）分专业撰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，对异常情况（如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超过规定人数、不具备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指导了毕业设计等）进行原因说明。

**2、专家实地考察校外实践基地准备工作**

包装设计艺术学院、包装与材料工程学院、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、交通工程学院、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院、生命科学与化学学院、理学院要积极配合教务处做好专家实地考察备选基地的对接工作，协助教务处召开校外实习基地负责人座谈会，指导实习单位做好专家考察准备工作。

**3、实验室建设自查**

各学院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进行进一步自查，重点确保实验设备完好、实验教学管理制度齐全、实验教学档案完整规范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教学基本建设

**1、加强专业带头人队伍建设**

（1）各学院重新遴选各专业带人头。原则上由教授担任专业带头人，如某专业无教授或教授中无合适人选，则由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担任。一人担任一个专业带头人。

（2）专业带头人要熟悉专业建设基本情况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准确把握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契合度、专业培养目标、培养要求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的依次支撑关系等。

**2、进一步完善本科专业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**

各学院根据学校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，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学院专业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，并将电子版发教务处，不需要提交纸质版。

**3、进一步完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**

（1）各学院完成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局部修订，原则上只修改有统计错误、文字表述不准、课程编码错误等，不更改课程体系结构、不调整课程性质、学时学分等。

（2）2015年以后新增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或因大类招生、更改专业方向设置等原因进行大幅修改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单独编印。

**4、进一步完善各专业课程教学基本文件**

各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大纲，修订完善课程教学基本文件，并将课程基本文件按专业汇编成册，交教务处一份。

 请按照要求装订，同一专业的各类大纲做成一个WORD文件，装订一本，要求生成目录，目录中的课程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程表中的课程顺序排列，同一课程的大纲按照教学大纲、考试大纲、实验大纲、实习大纲、课程设计大纲的顺序排列，学年论文大纲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大纲放在最后。电子稿发送至274139807@qq.com，电子稿命名方式为\*\*\*学院\*\*\*\*专业教学基本文件。

六、进一步规范评估材料

1、各学院在实践教学系统中重新上报2017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信息，务必做到学生的最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、成绩的准确无误。

2、填写学院院长、书记、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11月20日-23日接受专家访谈时间段摸底表。

七、相关工作要求

1、各学院要围绕上述工作，发挥主动能动性，结合学院实际，提出更加细化的要求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2、教务处将在11月上旬组织检查，全面督察各项工作落实情况。

3、各项工作完成时限与上报材料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内容 | 完成时限 | 上报材料 | 联系科室 |
| 1、课堂教学 | 常规性工作，实现常态化 |  |  |
| 2、试卷整改 | 11月5日前 | 2016-2017学年各学期不及格率偏高课程分析报告（分学期撰写，交纸质稿） | 考试科：黎明 |
| 3、课程资源 | 11月5日前 |  | 建设科：李学刚 |
| 4、实践教学 | 11月5日前 | 2017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（分专业撰写，交纸质稿） | 实践科：黄佩武 |
| 5、教学基本建设 |  | 1、专业带头人名单（10月24日前确定）2、各学院本科专业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（10月25日前发电子稿）3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如有修改，10月25日前书面告知）4、各专业教学基本文件汇编（11月10日前交电子版和纸质稿） | 建设科：李学刚274139807@qq.com |
| 6、评估材料 | 11月5日前 | 各学院院长、书记、教学副院长11月20日-23日接受专家访谈时间段摸底表（电子稿） | 教务科：陈鹏2983855@qq.com |

 教务处

 2017年10月23日

附件：学院领导接受专家访谈时间段摸底表

附件：

**学院领导接受专家访谈时间段摸底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职务** | **联系方式** | **办公地点** | **接受访谈时间段** | **备注** |
| 　 | 　 | 　 | 院长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书记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教学副院长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注：备注栏要说明不能接受访谈时间段的具体原因（如上课、出差等）